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000630.SZ）、华茂股份（000850.SZ）、天华超净（30039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 开始为合锻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过精达股份（600577.SH）、洽洽食品（002557.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